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79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：蘇棟榮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如會議資料）

（一）業務單位補充報告：

許組長錫棋：

1. 本件裁罰案為本會 275 次委員會審議澎湖時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處案件，決議採一罰方式辦理，經報中選會，該會函復「決議無效」。
2. 本案於 276 次委員會提請重行審議，引用中選會第 381 次會議，謝長廷先生及受託人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，在投票日刊播競選廣告一案，中選會本身對該案之決議僅採一罰，故決議請中選會比照該會案例准予核備。
3. 經中選會 108 年 7 月 30 日函復，本案仍應依該會 108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1386 號函意旨辦理，經簽請主任委員核示表示，因本會對中選會之釋示仍有疑義，應再另函請釋，以為後續裁罰之依據。
4.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函請中選會釋示，經中選會函復：澎湖時報案與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案，其適用法規，一為公職人員選罷法，一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，因法源不同，不能比照辦理。
5. 本案經與各縣市選委會及中選會聯繫，詢問有否違反公職

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類似裁罰案例，經中選會法政處提供該會 434 次會議決議案(民眾日報社於投票日在報紙刊登候選人競選廣告案)，該案決議以：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從事助選活動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、6 項規定，處民眾日報社及負責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。

(二)鄭委員長芳：

1.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，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，違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者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於同項雖然沒有併同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之規定，但同條第 5 項已有明文規定「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」。
2. 96 條第 5 項與第 7 項規定，並未有相互抵觸；捷豹公司同時違反 96 條第 5 項與第 7 項是事實，為何中選會不採三罰制？
3.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即，2020 年 1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舉行，屆時若發生相同違法行為；因法律之適用不同，而發生不同的法律裁罰效力，必然會引起爭議。
4. 宜請中選會明確釋示，防患未然。

(三)廖委員明輝：

本裁罰案應找出一個可以快速解決方案，個人建議：

1. 依程序重新審議。
2. 朝函釋後再做後續處理。

(四)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裁處案函請中選會明確釋示後，再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二、餘准予備查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審定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，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（即 108 年 9 月 14 日前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二、本案補選已於 108 年 9 月 7 日完成投票，投票率 62.01 %；投票結果黃明彩 59 票、黃美姿 190 票，黃美姿為當選人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所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（1 名）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（408 人）所得商數 10% 者（41 票），不予發還外，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（即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）發還。
- 二、本案補選投票結果為黃明彩 59 票、黃美姿 190 票，均符合保證金發還資格，均予發還。

三、檢附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清冊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7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當選人在 1 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（即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）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（即 109 年 1 月 14 日前）挈據領取。
- 二、本案補選投票結果為黃明彩 59 票、黃美姿 190 票，競選經費補貼得票數最低標準為 64 票，應補貼黃美姿新臺幣 5,700 元，黃明彩不予補貼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總表 1 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案由：為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.....。更正為澎湖縣馬公市第 21 屆菜園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費用處理情形.....。
- 二、修正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意見交換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52 分。